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38號

聲請人 宏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秉霖

代理人 劉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宏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2,225元	HH0000000	107年5月31日